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32號

原　　告　鍾永科（即鍾王錦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鍾清香（即鍾王錦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鍾清美（即鍾王錦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永叡律師

被　　告　鍾清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複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

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6 張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本金及利息）不存在。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6張本票原本返還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鍾王錦雲於114年8月1日對被告鍾清靜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114年10月2

8日死亡，其繼承人有鍾永科、鍾清香、鍾清美及被告鍾清靜等4人，且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乙節，有戶籍謄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2月6日屏院昭家慧字第1159003126號函可憑。而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僅有繼承人鍾永科、鍾清美2人具狀承受訴訟，其餘繼承人鍾清香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該繼承人鍾清香應即與鍾永科、鍾清美一同續行本件訴訟，本院亦於115年3月9日裁定鍾清香承受訴訟，合先敘明之。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6張本票對原告之票款本金及利息之債權及給付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以前項本票所聲請之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卷9頁），嗣於審理中，發現被告尚未持附表所示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將聲明變更為「【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6 張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前項6張本票原本返還予原告。【備位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6 張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本金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前項6張本票原本返還予原告。」（本院卷256頁），核原告本件主張之基礎事實均係就附表所示6張本票之債權有所爭執，且本件調查之證據均可引用，足認原告本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兩造聲明及陳述：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持有原告鍾王錦雲簽發或背書如附表所示6張本票（下稱系爭6張本票），原告主張系爭6張本票債權不存在且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系爭6張本票所示債權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15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民事判決認定債權不存在（該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4年4月29

日以114年度重上字第25號、最高法院114年8月12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詎被告突於114年5月8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000517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鍾王錦雲清償債務，並已系爭本票聲請假扣押裁定，原告乃不得不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

【先位聲明】

1.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6 張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本金及利息）不存在。2.被告應將前項6張本票原本返還予原告。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備位聲明】

1.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6 張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本金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應將前項六張本票原本返還予原告。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依常理倘原告鍾王錦雲未曾向被告借款，為何會無故簽發或背書總金額899萬元之系爭6張本票給被告？復為何將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被告？其中自必有相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叁、本院判斷：

一、按票據執票人自認其執有票據之原因為消費借貸時，對其已交付借款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被告陳稱原告鍾王錦雲生前有向被告借款899萬元，始會簽發交付系爭6張本票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確有交付金錢而發生借款債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民事事件審理中陳稱：伊係以現金交付予鍾王錦雲，並無其他銀行紀錄或匯款單可證明等語(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民事卷131頁）。因附表所示系

爭6張本票面額從35萬元至354萬元不等（總額共899萬元），數額頗巨，難認僅以交付現金支應，則被告於本件仍僅空言主張有交付款項云云，卻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所述為真，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三、從而，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系爭6張本票債權（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將系爭6張本票原本返還原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故判決如主文所示。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有理由，備位之訴自無庸審理，附此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施玉卿

附表：

編號	票載發票日	票載金額(新台幣)	發票人	票號	備註
1	84年1月30日	354萬元	鍾永科	TS378188	鍾王錦雲背書
2	88年9月29日	100萬元	鍾王錦雲	TS196926	
3	89年5月10日	100萬元	鍾王錦雲	TS196943	

4	89年9月21日	60萬元	鍾王錦雲	TS196947	
5	89年9月21日	35萬元	鍾王錦雲 鍾清香	TS196948	共同發票
6	89年9月22日	250萬元	鍾王錦雲 鍾清香	TS196950	共同發票
合計		899萬元			